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成人社办发〔2016〕181号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天府新区人力资源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6〕153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17 年度引进国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用人单位通过聘请境外专家的方式引进境外的先进技术和

管理经验，均符合申报条件。主要包括：中长期聘请的境外专家为用人单位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创新能力；短期聘（邀）请境外专家来蓉指导业务工作，解决核心技术问题；短期邀请境外专家来蓉举办学术交流讲座等引进境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等引进国外智力的行为。

二、项目类型

“申报项目计划”是指用人单位拟于 2017 年度实施的上述引进国外智力的工作计划，是以聘（邀）请的境外专家为主体，以某项业务工作为载体，所组成的人才项目计划。可申报的项目计划有以下类型。

（一）国家外专局项目

包括：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详见附件 1）

凡成功申报国家外专局项目的，将获得 20 万元以上国家经费支持，同时市人社局将匹配市级经费予以资助。

（二）市级项目

凡申报上述国家外专局项目未予批准立项的项目，均自动进入市级项目（常规项目）的评选流程。市级项目获批的，将根据用人单位引智工作实际开支情况予以市级经费资助。

三、资助方向

重点支持在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发项目中引进高端、紧缺人才、青年人才和创新团

队，努力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我市电子信息、节能环保、医疗卫生与公务服等产业，以及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软件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行业，均符合资助方向。

四、申报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应以聘（邀）请的境外专家为主体，以从事的工作事项为项目名称，进行申报。

（二）各申报单位只需进入“国家外专局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eo.safea.gov.cn/login.php>）在线申报即可，在网上直接申报市级项目时，请在资助类型中选择“省级资助”。网上申报结束后在线打印申报书，一式一份盖章后交所在区（市）县人社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市人社局。

（三）申报项目若已列入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改造工程、重大科技攻关等事项，其批复文件（复印件）可作为申报附件材料一并提交（选择能说明问题的部分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附件）。请将在线打印的项目申报书与申报附件材料分别装订，附件封面注明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序号（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申报流水号），按照上述方式报送市人社局。

（四）已获上年度批复的项目，如继续申报，请在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 2 或附件 3 备注栏中注明“连续”。如项目单位是已命名“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推广基地”或“国家引进国外智力示

范单位”的，请在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 2 或附件 3 的备注栏中注明“引智基地”或“示范单位”字样。

（五）2016 年度获批项目单位，请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对不按时报送 2016 年度执行情况总结的，新申报项目将不予受理。

（六）请各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报送纸质附件材料。

（七）各区（市）县人社部门于 12 月 15 日前汇总本地申报材料，并填报附件表格（含电子表格）交市人社局引智处。

- 附件：1. 国家外专局项目分类说明
2. 2017 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3. 2017 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示范项目）
计划汇总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12 日



（联系人：张曦，王妮；联系电话：61888212、61888309）

国家外专局项目分类说明

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

首席外国专家应是本领域、本行业顶尖人才，是我国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能起到在本研究领域或产品研发方面把控方向、总揽全局的指导作用。申报平台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需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科研实力，在本领域、本行业具有处于先进水平、协助首席外国专家的专业团队。申请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前景。

二、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原则上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 2017 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申报专家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四)“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五)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用人单位;已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

三、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主要支持围绕国家战略和各地区各部门中心工作安排的重点项目。项目需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能够达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目的,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景,且引智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四、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主要畜禽品种、水产品优良品种以及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卫生健康等公共事业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

附件 2

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7 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用人单位	行业	项目类别	拟聘专家人数	拟聘专家人次	在华工作天数(天)	申请经费(万元)	备注
合计									

制表：
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7 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示范项目）计划汇总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行业	项目类别	拟聘专家人数	拟聘专家人次	在华工天数 (天)	申请经费 (万元)	备注
合计									

制表：
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时间：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印发
